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2017）研字第 38 号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校外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国家推动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举措。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需要，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各学院（部）聘请校外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参与承担校内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2、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较突出的实践工作业绩。
- 3、年龄原则上在五十七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聘任程序

各学院（部）根据实际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提供相关主要业绩、成果的复印件，并将拟承担课程名称、内容及课时一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聘期管理

1、校外兼职教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

2、校外兼职教师由各学院（部）具体负责管理。各学院（部）需加强对校外兼职教师教学过程的管理，及时向校外兼职教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以及学校对教学环节的主要要求。

3、各学院（部）应关心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情况，定期考评，并把考评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及研究生院，协助校外兼职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四、任期待遇

校外兼职教师课酬，由人才资源部、研究生院综合各教学单位及教师的学科专业分布情况，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的基本情况和教学水平，按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1、校外兼职教师，课酬按照每学时 250 元进行支付。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双创计划”专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从事领域获得影响力较大的奖项等，课酬按照每学时 300 元进行支付。

3、院士以及在学术领域做出国际公认的重大贡献或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杰出人士，一事一议确定

课酬。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